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概要	1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梁志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馬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金兵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金兵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金兵先生

李綺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09

網址

www.chongkin.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其表現遜色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從事新能源汽車、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於英國提供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於格林納達開發房地產項目，而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業務**」)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貸款融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67.3百萬港元增加276.9百萬港元至本年度344.2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由上一年度毛損18.2百萬港元上升63.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毛利45.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混凝土澆注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收益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更具效益的精簡模式經營混凝土澆注業務，採取輕資產策略，按工程項目進展調整人力及租用機械，作為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8.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6.1百萬港元增加約22.2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上升，加上並無上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根據法院命令收回拖欠的貸款利息。

展望

隨著全球實施對抗2019冠狀病毒的疫苗接種計劃，相信香港及中國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環境將逐步重拾正軌。本集團期望於香港開展更多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項目，以助本集團於來年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面對瞬息萬變的世界，本集團將與時俱進，積極迎接發展熱點。

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市場商機，繼續改進其投資組合及業務模式，為投資者提供長遠穩定回報，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內在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本人亦感謝各管理層和員工對集團的持續信賴和作出的重大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主要從事以下營運分部的業務：(i)作為分包商為屋宇及基建相關公私營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混凝土澆注業務」)；及(i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貸款融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表現遜色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從事新能源汽車、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於英國提供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於格林納達開發房地產項目。本集團繼續以更具效益的精簡模式經營混凝土澆注業務以管理利潤，採取更為輕資產策略，按工程項目進展調整人力及租用機械，以配合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的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從事混凝土澆注業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建永光工程有限公司已獲授18個建築項目(包括8個公營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806.5百萬港元，其中15個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開，於本年度內產生收益。於本年度年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獲授2個建築項目，合約價值合計約132百萬港元，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10個建築項目提交標書。本集團亦已與多家主要分包商積極商討，致力在可預見的將來獲得更多工程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資源，積極為香港的公私營行業提供混凝土相關工程。本集團亦將發掘商機，為其他混凝土相關項目擴大增值服務，同時混凝土澆注業務的經營模式更臻完善。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放債牌照，已於本年度在香港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3.4百萬港元。放債人發牌及放債交易法規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香港持牌放債人的放債業務市場競爭劇烈。為了令業務的資金使用更為妥善，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運團隊已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34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67.3百萬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411.4%。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香港的混凝土澆注業務收益上升；及(ii)本年度貸款融資業務收益增加。

本年度，混凝土澆注業務收益約為330.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62.2百萬港元攀升431.7%。收益攀升乃由於項目數量以及手頭項目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約為45.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毛損約18.2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3%，而上一年度約為負數毛利率27.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追回拖欠的貸款利息、政府補助、保險索賠以及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71.2百萬港元(經重列)。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法院命令收回拖欠的貸款利息、政府補助、保險索賠以及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與上一年度的約為36.2百萬港元(經重列)比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1.8%至約28.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與僱傭相關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辦公室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35.4百萬港元(上一年度：零(經重列))。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透過審閱於本年度末組合債務人及借款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及借款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92.3%至約0.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5.2百萬港元(經重列)。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減少的主因乃由於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減少所致。此外，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已於上一年度悉數償還。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香港附屬公司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9百萬港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22.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90.7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主要歸因(1)並無於上一年度所錄得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根據法院命令收回拖欠的貸款利息及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合計約124.5百萬港元；(2)預期信貸虧損開支下的減值虧損增加約35.4百萬港元；及(3)如上文所討論於本年度抵銷收益及毛利之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借貸、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6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二一年：0.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及58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及80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6,902,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旨在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9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98.0百萬港元)及約11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6.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的比例)為6.0(二零二一年：10.7)。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審慎地足夠應付日後營運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將所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而計息債務定義為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二零二一年：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足夠的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資產得以持續營運。本集團積極地並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

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就財務報告目的兌換為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匯率波動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適時有效地舒緩並管理該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所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法律程序

有數宗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其提出且關於其日常業務過程的小型申索及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的有關金額已獲適當考慮，而本集團預期此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個別或共同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法律程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3名(二零二一年：75名)僱員，主要位於香港。於本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61.5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88.7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其界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於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檢討，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其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B條之決定而發出的函件(「該決定」)，據此，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出售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變更為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及提供其新能源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且全部均於27個月內進行。此外，新能源汽車、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新上市要求。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以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因此，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新能源汽車、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先前收購事項」)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合共1,847輛新能源汽車的相關收購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的反向收購。本公司已尋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之決定(「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於決定中認為，出售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應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的反向收購。本公司已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認為本公司的情况與上市委員會決定當時的情况有重大差異，在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覆核決定之前，應首先就已變更的情况取得上市委員會再三考慮的決定，為適合做法。上市覆核委員會因而已行使酌情權，將有關事件交回上市委員會儘速進行再聆訊(「再聆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再聆訊決定(「上市委員會再聆訊決定」)，其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認為出售事項以及新能源汽車、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的先前收購事項應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處理，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的反向收購。本公司已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再聆訊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函件，指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再聆訊決定的，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將股份停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已尋求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覆核許可，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高等法院已駁回本公司的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遵守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規定；及
- (ii) 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聯交所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立東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立東集團」)的全部權益、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華耀集團」)(立東集團及華耀集團合稱「出售集團」)93.34%股權，以及立東集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及華耀集團結欠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光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新能源汽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新能源汽車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集團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於新能源汽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法律程序」一節所載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其他事項。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認購方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3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09,726,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一」)。來自認購事項一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252.2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認購事項一項下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2.29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二」）。本公司與十名獨立認購方（「認購方乙」）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乙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80港元認購本公司45,49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事項二，已發行7,902,000股新股份，來自認購事項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5.8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終止關於收購位於格林納達一幅土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終止」）後，認購事項一及認購事項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整體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更新（「經更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於相關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動用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經更新 所得款項用途			經更新 所得款項用途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所得 款項原來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計劃前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來自終止的 退款 千港元	經更新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 千港元	計劃後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認購事項一							
於格林納達的土地項目	227,000	(182,830)	156,000	(200,170)	-	-	
混凝土澆注業務	-	-	-	120,000	-	120,000	二零二三年年底
貸款融資業務	-	-	-	60,000	-	60,000	二零二二年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25,220	(25,220)	-	20,170	-	20,170	二零二二年年底
小計	252,220	(208,050)	156,000	-	-	200,170	
認購事項二							
潛在投資及未來機會	41,249	-	-	(41,249)	-	-	
混凝土業務	-	-	-	41,249	(27,766)	13,483	二零二三年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4,583	(4,583)	-	-	-	-	
小計	45,832	(4,583)	-	-	(27,766)	13,483	
總計	298,052	(212,633)	156,000	-	(27,766)	213,653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算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任何未有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以獲得較高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力世紀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的執行董事。

梁志光先生(「梁先生」)，61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混凝土澆注工程、模板及混凝土鋼筋澆注工程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紮實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成立永光(合作)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香港鋼筋屈紮業工商聯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自那時起擔任會董及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力世紀(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潔女士(「陳女士」)，41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廣東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國際商法)。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

陳女士於執行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匯金(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已獲委任為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專業碩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律。趙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法律經驗。彼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佛山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律師協會仲裁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

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綺華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女士取得香港律師的資格，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務。李女士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榮譽)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這對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及建議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關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而釐定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建議舉措；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正式、全面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合適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已參加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組織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各名董事接受的培訓於下文概述：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 的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 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 風險管理的研討會/ 內部培訓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	✓
梁志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	✓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四節。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由二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每年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1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出席 股東大會的次數	出席會議／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1/1	12/13
梁志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7/13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7/13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1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1/1	13/13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9/13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1/13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11/13

查閱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繼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聯席主席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而本公司主席職位一直由張先生擔任。董事會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現行架構，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自身的相關專業知識。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現時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

甄選標準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及／或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因素。以下為非詳盡無遺地列舉的甄選標準：

- 候選人的種族、名聲、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每名建議候選人的評估、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標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引薦；
- 提名委員會應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知識和經驗，並對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及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或倘獲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屆時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獲委任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至少三分之一(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梁志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炳權先生(主席)、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內部核數程序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核數工作；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問題，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譚炳權先生(主席)	3/3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2/3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3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金兵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及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譚炳權先生及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之修訂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張金兵先生(主席)	3/3
譚炳權先生	3/3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譚炳權先生(主席)、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透過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參考行業薪酬慣例和規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譚炳權先生(主席)	3/3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2/3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金兵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及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譚炳權先生及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及財務政策並就此提供建議；
- 制定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威脅的重大決策事項提出意見，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審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並批准更改或改善有關其手續及程序的主要部分；
- 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所確定的關鍵風險、風險登記冊及相關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危機管理)；
- 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作出有關披露)；及
-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56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言，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70
非審核服務	110
	1,880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後的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戶或按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有助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紓緩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相關之風險得以有效紓緩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就決定其是否需要由全貿易資源組成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與其調撥資源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外聘顧問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就審查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就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外聘顧問概無識別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到位。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李綺華女士(「李女士」)為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確認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ongkin.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其他公司通訊)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審視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鑒於有多種方式改進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認為此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遞呈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建議須透過向公司秘書提出的其建議(「建議」)的書面請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上文所載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電話：+852 2123 8400，傳真：+852 2123 8402)，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本集團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重點載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連同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27及指引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的披露。除了載入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年報外，本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可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s://www.chongkin.com.hk>)存取。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兩大業務(「**主要營運**」)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該兩項業務營運如下：

- i. 作為分包商為香港屋宇及基建相關公私營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業務**」)；及
- ii.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於中國內地提供新能源汽車、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於英國提供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於格林納達開發房地產已於報告期間內終止營運。因此，本報告排除了此等業務活動的披露。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本集團透過其新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經營其混凝土澆注業務。

上述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事項，因此列入報告範圍。報告範圍內排除了其他並無產生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營運。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當中涵蓋的內容已遵從強制性披露規定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指引所規定的四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而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列重要持份者、參與過程及結果。

量化—已制訂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標準、方法、假設及/或所使用的計算工具、所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等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本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避免可能會過度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列形式。

一致性—已就關鍵績效指標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呈報形式，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協調有關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質素保證政策方面的執行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發展混凝土澆注業務。本集團相信，由於預期政府將於未來數年推行多項大型建築工程，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啟德發展計劃及西北都會項目等，故香港建築行業於未來十年將湧現無數機會。

本集團的目標為盡量擴大其混凝土澆注業務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可持續性管治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果及高級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制定，並每年進行檢討及根據需要調整，以配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董事會亦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本集團營運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指引。每當發現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在適當時候採取風險舒緩行動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知悉氣候轉變直接影響生活水平，對全球社會發展造成障礙，亦瞭解到整個社會對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具有高度期望。因此，其致力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的方式發展業務，將社會及環境影響列作重點議題，並為持份者及社區締造共享可持續發展價值。本集團相信，在此等範疇上堅持高標準，可造就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因此，當本集團於日後作出投資決定時，將更深入考慮可持續發展並將執行負責任的商業常規。如此，本集團在關注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並不會損害發展機遇。本集團致力與所有持份者合作，長遠上為持續及長期的改進而努力。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本地社區。為釐定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相關及重大的議題，我們希望了解持份者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關鍵需求、期望及關注。本集團已識別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的主要持份者，並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維持一個公開透明的溝通平台。本集團期望持續改進我們的溝通系統，以積極促進思想交流及知識共享。此外，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及時跟進行動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主要持份者：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媒體及社區。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定期接觸，以更透徹地了解彼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需求及期望，從而制定及改進我們的策略。下表列示為我們進行持份者參與而採用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提交文件 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 論壇、研討會及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運營 履行納稅義務 創造就業機會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公告、通函及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投資回報及業務發展 具透明度的財務資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反饋及投訴 線上意見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保護 維持優質服務
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直接參與 採購 公開招標 實地考察及評估 供應商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誠信 相互合作關係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意見箱 僱員會議 年度績效檢討 僱員培訓 團隊建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企業支持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電話 社區活動 贊助及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社區參與 支持社區公益及投資

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故本集團珍視持份者的回應及反饋。內外部持份者已出席定期參與活動，以分享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觀點。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特意接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以及第三方專業人士，以獲得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及挑戰的進一步見解。基於不同組別持份者的反饋，已制定出重要性矩陣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不同議題的重要性



A. 環境

能源
水
氣體排放
廢棄物及污水
其他原材料耗用
環境保護政策
氣候轉變

A1
A2
A3
A4
A5
A6
A7

C. 營運

供應鏈管理
知識產權
數據保護
客戶服務
產品／服務品質
反貪污
社區投資

C1
C2
C3
C4
C5
C6
C7

B. 僱員

僱傭
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標準

B1
B2
B3
B4

D. 其他

風險管理
保障客戶權利
防止不當行為

D1
D2
D3

根據評估，為本集團營運識別的五大重要範疇為：

1. 健康及安全
2. 僱傭
3. 產品／服務品質
4. 發展及培訓
5. 反貪污

透過上述方法獲得重要議題有助本集團解決其主要潛在障礙，並為迎接未來挑戰作好準備。有關解決此等主要議題的方式的詳情將於下列章節內論述。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提出反饋。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電郵info@chongkin.com.hk聯絡本集團。

A. 環境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嚴重違規行為。

本集團旨在減低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致力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使用原材料及資源(尤其是水及能源)，本集團亦努力改善現有的廢棄物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減少產生廢棄物和降低對堆填區造成的負擔。本集團將會繼續找出更妥善管理及改善整體管控的範疇，以及監察經營活動的措施。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氣體燃料耗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燃燒氣體燃料(如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因此本報告中未列報與氣體燃料耗用相關的排放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車輛運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的化石燃料汽車(客載車)用於日常業務營運，導致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呼吸懸浮顆粒物(「RSP」)的排放。

車輛燃料來源	車輛運行產生的氣體排放(非溫室氣體)		
	NO _x (千克)	RSP(千克)	SO _x (千克)
汽油及柴油	1.24	0.09	0.02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計算環境參數使用的排放系數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披露。

本集團氣體排放密度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每平方米總樓面面積3.24克NO_x、0.24克RSP及0.06克SO_x，或每名僱員4.22克NO_x、0.31克RSP及0.08克SO_x。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乃來自車輛燃料來源的燃料燃燒；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來自消耗外購電力及廢紙填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營運產生溫室氣體合共24.93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總樓面面積65.4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或每名僱員85.1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範圍及營運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佔總排放量百分比
範圍1直接排放		4.40	17.66%
	車輛燃料來源的燃料燃燒	4.4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13.86	55.59%
	外購電力	13.8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6.67	26.75%
	廢紙填埋	6.67	
總計		24.93	100%

密度：
 每平方米總面積
65.43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僱員
85.10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披露。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例如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及電池。此等廢棄物定期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隨後以環保程序處置。

由於有害廢棄物數量輕微，本集團並無記錄於報告期間該等項目的處置數據。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約600千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食物廢棄物及食品包裝、報紙及辦公室廢紙等日常廢棄物。密度為每平方米總辦公室面積1.57千克無害廢棄物或每名僱員2.05千克。

A1.5 減少排放的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少量排放物。主要排放物來源為日常辦公室營運中的電量耗用及廢紙。請參閱第2.3節以了解省減少排放量的節電措施。

此外，本集團使用化石燃料汽車亦為本集團總排放量的來源。為減低使用化石燃料引致的排放，本集團計劃以全電動汽車取締其客載車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定下溫室氣體排放的年度目標，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起十年內或於二零三二年前將整體排放密度減少5%。

A1.6 廢棄物減少舉措及目標

為盡量減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制定廢棄物管理政策，通過採納「4-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實現綠色無紙化運營。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常規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綠色辦公措施，以鼓勵僱員分擔減少廢棄物產生的責任。例如，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通過雙面打印及重用單面印刷紙以減少用紙，並廣泛應用數字化通信應用程式進行資料共享或內部文件傳閱，避免影印過程中的紙張浪費。建立回收設施以更妥善區分廢物流以進行再利用及回收。本集團亦通過收集所有已使用的碳粉盒並將其交回予服務提供商以維持100%回收使用過的碳粉盒，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工作場所一次性用品的消耗。此外，本集團竭力在可行情況下回收電子廢棄物，最終降低處理該等電子元件所涉及的环境成本，否則該等電子元件將報廢並作為有害廢棄物處理。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如何減少廚餘及食品廢棄物的工作坊。

憑藉上述措施，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起十年內或於二零三二年前將整體廢棄物產生密度減少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耗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營運耗用能源合共35,561.20千瓦時。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來源，為其辦公室的照明、辦公室設備及維持辦公室日常營運必需的其他雜項項目耗用19,522.00千瓦時電力。本集團其他能源來源為其客載車輛燃料所用汽油，已使用1,655升汽油，約相當於16,039.20千瓦時的能源。

整體密度為每平方米總面積51.23千瓦時或每名僱員66.63千瓦時。

A2.2 水耗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用水量輕微。水供應設施由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並管理，用量計入管理費內。因此，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營運並無用水量數據。

就混凝土澆注而言，用水量計入客戶賬目。因此，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業務並無產生用水量。

A2.3 能源使用效益舉措及目標

為提高能源效益及繼而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提高能源保育意識，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辦公用電器（例如電腦及顯示器）、照明及空調時，將其關閉；
- 將室溫保持在攝氏24至26度左右的舒適水平；
- 採購及採用節能電器（如具有一級能效標籤或中國能效標籤的電器）及系統；
- 在辦公設備及工作場所貼上「環保訊息」提醒標誌，以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 使用視頻電話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 組織培訓課程，提高僱員對能源效率的意識，並鼓勵員工採取節能做法；
- 於日常營運中嚴格監控能源使用；及
- 以更具能源效益的發光二極體（「LED」）照明以替代一般燈泡。

憑藉上述措施，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年起十年內或於二零三二年前將整體能源耗用密度減少5%。

A2.4 用水效益舉措及目標

本集團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儘管本集團因影響微乎其微而未制定任何節約用水的目標，但本集團仍向員工推廣合理用水舉措及節水措施。

就用水而言，本集團提倡節約用水，並向其僱員宣揚節約用水概念及減少用水的責任。例如，於洗手間及茶水間貼上節約用水標籤，以提醒僱員水保育的重要性及急切性。此外，辦公室內盡可能在水龍頭設有水效益裝置，作為節約用水的技術方針。

A2.5 包裝材料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的業務營運並無牽涉包裝材料的日常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確保其業務不會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可持續增長及獲利。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直接或重大影響，本集團仍致力於減少資源的消耗，盡量減少商務旅行。

A4. 氣候轉變

A4.1 重大氣候相關議題

氣候轉變對所有商務構成嚴重威脅，本集團業務亦不能倖免。為回應全球及國家於二零三零年前達致碳達峰及於二零五零年或二零六零年前達致碳中和的呼籲，本集團明白解決氣候轉變問題以更妥善應對潛在的氣候相關後果，實屬重要。

儘管氣候相關風險目前並無嚴重影響業務營運，本集團得知因氣候轉變引致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對日常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已就此待情況制定應急計劃。本集團將高度重視氣候轉變的風險，準備充足，務求隨時作出回應。隨後，本集團將考慮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改進管治程序，及於日後的風險評估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考量。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家應對氣候轉變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積極利用自身資源推動電氣化發展壯大。本集團恪守地方及國家機關的所有環境相關規則及指引。然而，本集團尚未能識別因氣候轉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竭誠確保平等公平，提倡營運中的工作場所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為僱員的成長及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教育機會，經常聆聽僱員的關注及期望。

B1. 僱傭

本集團恪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第57章)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僱傭為持份者參與過程中識別的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集團亦意識到員工是其業務的核心，因此其高度重視僱員的權益。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僱員的權益受到保障及尊重。

B1.1 僱員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傷殘保險、產假及其他報酬。為認同僱員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本集團可能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薪酬待遇及購股權。就休假管理而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了合理數量的假期，以綜合補充額外的工作時間。

於報告期間，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事件。

B1.2 招聘、晉升及解僱

鑑於我們持續的企業發展及增長，本集團積極管理職業發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以維持業務表現。由於本集團決心持續發展，同時將自身置於維持業務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制定尊重機會均等、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的招聘政策。

由於本集團鼓勵僱員的差異化及個性化，我們希望僱員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新的想法、動力及挑戰。於招聘過程中，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希望維持一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尊重彼等對自身家庭的角色及責任。我們公平且平等地對待不同求職者，同時鼓勵聘用有身體及精神殘疾的人才，重視就業機會均等。在我們引進新人才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與我們一起發展彼等長期有益事業的同時，我們可以確保僱員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能夠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道德及本集團的既定商業常規。

本集團認同僱員的勤奮態度。根據晉升計劃，勤勉、表現能力突出的僱員將獲得優先晉升及發展機會；其中本公司亦實施競爭上崗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僱員的績效。由於本集團對工作績效的考核以目標為導向，以績效考核為主導，部門負責人可以在晉升考核中參與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考核，培養管理者的綜合管理能力。至於終止合約，任何一方均可藉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違反有關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升遷、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待遇或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1.3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發展、工作晉升、薪酬和福利方面，致力給予員工同等公正機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傷殘、懷孕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或遭剝奪任何機會。

B1.4 僱員關係及溝通渠道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多種溝通渠道進行橫向及縱向交流(例如電郵及意見箱、僱員會議及年度表現審核等)。

本集團深信，員工及管理層之間和諧的企業文化始終是本集團健康繁榮發展的主要動力。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並無舉辦任何公司活動。本集團承諾待COVID-19減退後恢復定期舉行活動，以營造更高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5 COVID-19安排

鑒於COVID-19疫情於報告期間仍然持續，本集團已實施特別安排，以緩和工人之間的憂慮，當中包括：

- 不會裁減或解僱員工；及
- 不會縮減企業規模或調整工資。

B1.6 總人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合共293名僱員。下表載列人力的詳盡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人力	僱員人數	僱傭百分比
僱傭類型		
全職	15	5.12%
兼職	278	94.88%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2	4.10%
中級管理層	41	13.99%
前線及其他員工	240	81.91%
年齡組別		
18–25歲	17	5.80%
26–35歲	73	24.91%
36–45歲	82	27.99%
46–55歲	71	24.23%
56歲或以上	50	17.06%
性別		
男性	286	97.61%
女性	7	2.39%
地理區域		
香港	293	100.00%

B1.7 流失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合共3名僱員離職，流失率為1.02%。由於建築工程的性質要求大量短期工人，於本集團建築地盤工作的兼職僱員的流失率並無計算在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專才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於市場上維持吸引力及競爭力。請見以下按僱員組別劃分的詳盡流失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失率

僱傭類型	
全職	20.00%
兼職	不適用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6.67%
中級管理層	2.44%
前線及其他員工	0.00%
年齡組別	
18-25歲	0.00%
26-35歲	1.37%
36-45歲	1.22%
46-55歲	1.41%
56歲或以上	0.00%
性別	
男性	1.05%
女性	0.00%
地理區域	
香港	1.02%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是從持份者參與過程中識別為本集團最重要議題的因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避免僱員遭受任何健康威脅，包括但不限於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於報告期間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常規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1 COVID-19措施

由於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當COVID-19首次爆發時，本集團已高度關注最新情況。本集團已為僱員率先制定防範措施及安排，部分做法包括：

- 為僱員提供免費快速測試包，每兩天測試一次；
- 要求僱員每日開始工作前測量體溫，確保其適合工作，並維持良好個人衛生；
- 於營運中維持足夠防疫物資(例如外科口罩、消毒劑、酒精及消毒搓手液等)；
- 在適當時候採取家居工作措施；及
- 提供私人診所免費COVID-19測試。

B2.2 工傷及因工死亡

於報告期間，因自行報告的工傷個案損失了234個工作天。本集團於過去三個報告年度並無僱員死亡記錄。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因工死亡	0
死亡率 ¹	0.00%
工傷個案>3天	3
工傷個案≤3天	0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234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因工死亡	0
死亡率 ¹	0.00%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因工死亡	0
死亡率 ¹	0.00%

附註1：死亡率按因工傷死亡的人數除以員工人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的任何投訴或法律訴訟。

B3. 發展及培訓

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增長，本集團提供旨在維持長期成功的發展及培訓機會。本集團傾聽僱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確定僱員的培訓需求並相應地修改培訓計劃。本集團制定僱員培訓政策及僱員績效考核政策，定期保持溝通，以公平、透明的方式策略性地評估績效。本集團預期能夠創造一個持續學習的環境，從而促進職業發展，並提供知識及技能以更充份履行角色及職責。該等指定的培訓計劃不僅會加強僱員的個人及專業能力，亦會幫助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

鑒於不同職位對專業及技術的需求不同，本集團為每一位新入職者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一介紹其背景、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及行為準則，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組織內部培訓會議並邀請僱員參加外部課程及研討會，促進持續學習及特定技能發展的綜合培訓。另一方面，本集團促進僱員的職業前景，本集團可通過為合資格員工提供教育補貼來全力支持持續學習。此乃為確保僱員能夠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素質及技能。此外，僱員亦可通過該等培訓機會獲得適當的專業資格、素質及技能。

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提供從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到業務發展及策略等議題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並更新彼等的知識、領導力及管理技能，預期推動團隊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成長。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專業以至社區整體層面上與社區聯繫，作為職業發展的一環，當中包括尋求專業撰文工作及於專業或公民活動上發表演說。僱員於私人時間應準備並不直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料及講詞。在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偶爾會容許僱員就此等工餘活動使用工作時間及設施。

於報告期間，287名僱員(或佔全體僱員100.00%)已接受本集團安排的培訓，每名受訓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包括並無接受培訓或已離職本集團者)為3.23小時。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女性	100.00%	2.93小時
男性	100.00%	3.23小時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00%	3.25小時
中級管理層	100.00%	4.50小時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00%	3.01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主題涵蓋衛生、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專業及技術培訓、客戶滿意度及優質服務、以及ISO 9001及18001管理體系。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意識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為尊重和保護人權及勞工權利，本集團嚴禁在工作場所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應聘者及僱員在上崗時需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學歷及工作記錄，以核實相關職位的工作資格。

僱員合約乃自願簽訂。本集團嚴格審查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僱傭慣例，並在發現其運營中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時拒絕聘用或終止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關係。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工。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B5.1 供應商數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14名建基於香港的供應商。

B5.2 關於委聘供應商的常規

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時很重視與彼等長期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以共同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建立供應鏈管理體系，以於招標過程中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該體系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往績記錄，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致力於與擁有相似價值觀並堅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質量—安全—環境管理及勞工管理的供應商合作。

B5.3 關於識別供應鏈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

就我們於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往績記錄表現、所交付產品或服務質量、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財務穩定性及聲譽，遵循內部程序選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表現達標。

通過以上供應鏈管理體系，本集團可以將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

B5.4 關於提倡聘用具環保意識的供應商的常規

在環保部環境認證中心、中環聯合認證中心等研究機構及社會組織聯合發起的綠色消費與綠色供應鏈聯盟的推動下，本集團採取措施，提升「綠色消費」及「綠色供應鏈」的發展。本集團亦鼓勵其業務合作夥伴採用最佳的環境及社會慣例，通過制定節能降耗政策，將尋求可持續發展融入核心業務。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與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責任。已設立多項政策及指引，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悉涉及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項。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商標條例(第559章)
- 專利條例(第514章)
- 版權條例(第528章)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措施而言，於報告期間，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為提高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效能，須制定年度品牌推廣及營銷計劃，且廣告內容須經業務發展及策略發展部門批准後方可執行，確保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不存在虛假及誤導性信息。

此外，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生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導致收回已售或已付運產品的情況。

B6.1 投訴處理

本集團重視客戶對其服務的反饋，這有助促使本集團探索持續改進服務效率及質量的新機會。本集團歡迎客戶提出意見及建議。本集團提供多種溝通渠道，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及網站。本集團有定期溝通渠道及反饋系統，以收集客戶的滿意度信息及改進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例如，為進一步了解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關注及期望，本集團整合及全面分析客戶反饋並監察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制定改進計劃及完善現有管理程，以解決已發現的問題。此外，亦將及時反饋予客戶。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就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服務投訴。

B6.2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並透過專利費用及定期重續商標，尊重及保障其知識產權。為確保客戶產品的知識產權於外判予供應商的程序中獲得適當的保護，於聘請前必須簽署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

就內部而言，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當中載列有關知識產權及保密性的條文。本集團相關僱員已簽署確認書，以(i)確認於受僱本集團期間設立或製作的所有知識產權應屬於本集團；及(ii)同意未經本集團授權不使用或披露有關產品設計的機密資料。

未經授權，不得自行挪用或擅自複製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作辦公用途的材料及信息)作私人用途。此舉觸犯香港法律，違者將面臨紀律處分或訴訟。本集團嚴禁任何侵犯其資產及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會對違反的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i)本集團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

B6.3 品質保證

就我們於香港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僅向企業客戶放債。放債人發牌及放債交易法規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已自警務處取得牌照，警務處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審查放債人牌照申請、牌照續期及上牌；以及調查對放債人的投訴。本集團於批准貸款前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及分析，通過抵押及擔保確保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及償債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已遵守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B6.4 保密資料、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深知資料私隱的關注，因此致力保護資料私隱，以維護企業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其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及僱員合約內概述資料私隱要求及保密義務，僱員應嚴格遵守並謹慎管理企業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業務資料及彼等受僱期間及之後的個人資料、商業秘密及價格敏感信息。本集團規定其僱員遵守關於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營運中個人資料的規定。僱員須尊重私隱，根據保障客戶私隱的內部政策所載相關保密規定於業務過程中保持個人資料機密。

為保障資料私隱，信息及資料將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已實施存取控制及安全代碼以保護資料，以確保所有收集的資料不會被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用於其他用途。未經當地最高管理層事先批准，僱員亦被禁止使用、向未經授權人士發佈及披露任何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未遵守規定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

B7. 反貪污

B7.1 牽涉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本集團遵守香港禁止貪污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相關訴訟案件，亦並無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違規行為。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關於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B7.2 防範措施

可持續業務建立在商業誠信及持份者的信任之上。本集團致力於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行為。本集團對貪污、欺詐、洗錢、賄賂及勒索採取零容忍態度。

誠如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及僱員手冊中的行為準則所規定，本集團詳列防止賄賂、欺詐、貪污、利益衝突及保密的僱員所需行為準則。本集團亦要求其僱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與分包商或供應商發生任何可能的此類衝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制定適用於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相關第三方的舉報政策，以鼓勵持份者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的不當行為、疏忽或違規提出關注。本集團已提供多種報告渠道。本集團盡一切努力以最嚴格的方式保密舉報人的身份。不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善意舉報的舉報人均將受到合理保護，免遭報復或僱用期間受到不利後果，以免危及公平調查及後續處理。本集團保留對舉報人進行或威脅進行任何報復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利。本集團接到舉報案件後，會展開內部調查以核實舉報案件，並會根據調查結果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維持正面的企業管治，強調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使我們的持份者對本集團有持續的信心及信任。

B7.3 反貪污培訓

僱員於入職培訓時獲提供反貪污培訓，而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獲鼓勵出席由聯交所等專業機構舉辦的反貪污專題課程。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會，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通過多種渠道利用我們的資源，包括與當地非營利組織合作、社會支持、社區服務及贊助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捐獻1.5百萬港元，以贊助「百年輝煌香港篇章」(「Hundred Years of Hong Kong Patriotic Culture」)活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不斷尋求機會，針對更廣泛的社會問題，造福社會，同時培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其僱員參與義工服務，攜手發揚服務我們所依賴社區的精神。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其保護環境不受業務活動影響的責任。本集團不斷尋求識別及管理營運活動產生的環境影響，務求盡可能減低此等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僱員的關係亦於第28至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論述。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常規。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採取多種措施以實現綠色出行及物流業務，致力成為環保友好型企業。本集團亦致力減少混凝土澆注作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遵守香港有關溫室氣體及水的排放、固體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的環境保護法律。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到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作登記。

備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起生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563.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62.80百萬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梁志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趙漢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所擔任職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仇沛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趙漢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李亦非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馬超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或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609,100,000	55.61%	
	實益擁有人	24,500,000	2.24%	
		總計：	633,600,000	57.85%
馬超先生(「馬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21,860,781	2.00%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38,300,000	3.50%	
李亦非博士(「李博士」)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2,052,000	0.19%	

附註：

- 1) 609,100,000股股份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持有。張先生實益擁有Prestige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estige Rich實益擁有本公司56%股權。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Prestige Rich的董事。
- 2) 21,860,781股股份由JLB Capital Limited(由馬先生獨資擁有)持有。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為止。
- 3) 38,3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仇先生控制)持有。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為止。
- 4) 李亦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為止。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restige Rich	實益擁有人	609,100,000	55.61%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遭受或導致或有關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具效力。

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須予披露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80%(二零二一年：47%)，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33%(二零二一年：17%)。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92%(二零二一年：54%)，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62%(二零二一年：31%)。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管理層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僱員表現，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本集團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本集團認識到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當前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或重要糾紛。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且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6,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就購股權計劃所作披露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相關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和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和信辭任後出現的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審核，而中匯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中匯為獨立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金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致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1至139頁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i) 收益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結餘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9。

貴集團建築合約結餘的賬面值以及已確認收益及溢利乃基於完成的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對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55,715,000港元及16,747,000港元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建築收益約330,724,000港元均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估計涉及應用判斷，而並可受到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以致於整個合約期間內作出修改。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 貴集團的估計流程；
- 將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與已簽訂合約及已批准預算調整一致；
- 質詢已批准預算中固有的關鍵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將實際結果與估計進行比較，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檢查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建築合約結餘及已確認收益及溢利的估計均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

貴集團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金額的減值。該減值測試對審計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約269,978,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62,90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借款人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譽；
- 檢查客戶之後續結算；
- 對相關借款人進行背景審查；
- 評估借款人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估值流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從而支持估值模式所應用重大判斷及假設；
- 與支持證據核對估值模式內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及
- 核對估值模式在算術上的準確性。

吾等認為，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我們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此說明構成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4309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344,173	67,323
服務成本		(298,556)	(85,541)
毛利／(損)			
其他收入	9	78	71,1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296)	(36,169)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	13,4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a)	–	67,5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	(35,358)	–
融資成本	10	(366)	(5,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3	(4,384)	(1,8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2,709)	90,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5	(136,470)	(237,394)
年內虧損			
		(159,179)	(146,67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6	31,438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32	27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5,19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14,904)	31,71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4,083)	(114,9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22,709)	90,7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5,574)	(226,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8,283)	(136,06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896)	(10,613)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896)	(10,613)
	(159,179)	(146,67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486)	(106,337)
非控股權益	(597)	(8,623)
	(174,083)	(114,96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71)	(13.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11)	8.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60)	(2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09	19,685
開發中物業	18	–	183,020
使用權資產	19	7,697	12,246
商譽	20	–	20,1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	29,93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4	–	11,628
		9,606	276,62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28,2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061	3,1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	95,44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7	162,906	12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272,566	76,1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	25,524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21	–	101,973
合約資產	29	55,715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2
銀行及現金結存	30	200,372	147,549
		693,620	598,0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87,535	45,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	1
合約負債	29	16,747	–
借貸	33	–	66
租賃負債	34	4,028	6,2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80	3,862
		115,990	56,071
流動資產淨值		577,630	541,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7,236	818,5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3,934	2,689
		3,934	2,689
資產淨值		583,302	815,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0,954	10,875
儲備	37	572,348	790,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3,302	801,374
非控股權益		-	14,520
總權益		583,302	815,894

載於第61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金兵
董事

梁志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778	852,297	(14,538)	10	-	(191,857)	655,690	22,805	678,495
年內虧損	-	-	-	-	-	(136,062)	(136,062)	(10,613)	(146,6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9,725	-	-	-	29,725	1,990	31,71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9,725	-	-	(136,062)	(106,337)	(8,623)	(114,960)
發行股份(附註36)	1,097	251,272	-	-	-	-	252,369	-	252,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調整 (附註39(a))	-	-	-	(10)	-	-	(10)	-	(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338)	-	(338)	338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5	1,103,569	15,187	-	(338)	(327,919)	801,374	14,520	815,89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875	1,103,569	15,187	-	(338)	(327,919)	801,374	14,520	815,894
年內虧損	-	-	-	-	-	(158,283)	(158,283)	(896)	(159,1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15,203)	-	-	-	(15,203)	299	(14,90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203)	-	-	(158,283)	(173,486)	(597)	(174,083)
發行股份(附註36)	79	45,753	-	-	-	-	45,832	-	45,832
出售附屬公司時調整(附註39(a))	-	-	-	-	338	-	338	(13,923)	(13,585)
轉撥自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 應收款項	-	(90,756)	-	-	-	-	(90,756)	-	(90,75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4	1,058,566	(16)	-	-	(486,202)	583,302	-	583,302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增加於附屬公司哈特曼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哈特曼教育」)之股權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之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哈特曼教育的全部權益，因此，於出售完成後，已取消確認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25)	92,60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6,470)	(240,1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4	11,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38	9,388
利息收入	(564)	(43,853)
融資租賃收入	—	(2,420)
融資成本	584	6,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405)
開發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61,038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3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437	34,5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2,773
商譽減值虧損	—	119,459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739	—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217	—
撤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8,556	(67,560)
取消確認租賃之虧損	328	2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6	2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105	1,094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	(13,4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47	(40,557)
開發中物業之變動	—	(27,448)
存貨變動	8,857	19,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161,669)	(6,8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動	18,742	11,37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	(43,645)	(52,120)
合約資產之變動	(55,715)	18,76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變動	84,712	(6,553)
合約負債之變動	16,747	(8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25,024)	(84,206)
(已付)/退回所得稅	(66)	2,735
已付租賃利息	(58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674)	(81,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6,021)	(8,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2	29,751
添置開發中物業	(33,526)	(155,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354)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55,708
已收利息	564	43,387
還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1,531	(5,8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610	(64,1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832	252,369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753
償還銀行借貸	(66)	(689)
就銀行借貸支付利息	–	(21)
(還款予)／墊付自一名前董事	(1)	10,127
償還租賃負債	(8,525)	(16,7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240	245,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176	100,18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49	47,178
匯兌差額淨額	(3,353)	18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72	147,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372	147,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有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有關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有關會計估計定義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有關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的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優惠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平價值計量的稅項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以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的樓宇、投資物業、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在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重要判斷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代表(i)銷售代價之公平價值加在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和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該公平價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值的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能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收購時，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而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表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在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相當於(i)出售代價之公平價值加上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加上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利得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倘適用)，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接受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中物業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土地成本、建設成本、開發成本、撥作資本性借貸成本及其他發展應佔之直接成本。土地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減值乃由董事根據個別物業當時之市場價格為基準而估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	按租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向承租人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i) 融資租賃

向承租人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到期金額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租賃淨投資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及取消確認為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取消確認為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為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

金融資產

倘購入或出售資產，而根據資產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及取消確認為，並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為，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為。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該類別項下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歸入此類別，除非本集團在初步確認為時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為。在損益中確認為的公平價值收益或損失已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發生違約情況之相應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轉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沒有明顯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就特定金融負債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表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入賬列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融資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確認，以致就金融租賃淨投資產生固定回報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在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格資產的情況下，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金額通過將資本化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支出來確定。資本化率為期間內尚未償還的本集團借款適用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惟專門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併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屬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其中一部分，或屬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業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標準(以較早者為準)時，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遭放棄，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一項單獨金額，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於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稅後損益。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建造合約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中履約責任的完成滿意度之進度確認收入。進度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報告期末之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之比例計算。管理層對於迄今已產生成本及預算成本之估計乃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之工程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按進度及預算收入對合約工程之相應收入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期間為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就貿易及保留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保留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及保留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保留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8及29披露。

(c)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借款人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估計變動敏感。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資料於附註27披露。

(d) 物業、廠房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巨額投資。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認各報告期間的減值開支金額。

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未來科技變化、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於購買該等資產時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會考慮任何情況或事件的意外不利變動，包括預計經營業績的下降以及行業或經濟趨勢不景氣及科技急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除浮動利率的銀行結存(二零二一年：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存)及固定利率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和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以及銀行結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合約資產、溢利保證安排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定有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作出銷售。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指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融資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以作撇銷。倘若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以反映各類別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之歷史虧損比率，再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付款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履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7,985	–	57,985
租賃負債	4,303	4,348	8,651
	62,288	4,348	66,636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881	–	45,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1
借款	66	–	66
租賃負債	6,493	2,794	9,287
	52,441	2,794	5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9,978	15,048
—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	101,97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5,384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2,906	120,0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524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0,372	147,549
	633,256	535,4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1	3,166
	635,317	538,6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7,985	45,8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 借款	—	66
— 租賃負債	7,962	8,950
	65,947	54,898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稱的利潤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給予股東的回報資本、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份、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	(i)	7,962	9,016
總資本		583,302	815,894
資本負債比率		1.4%	1.1%

附註：

(i) 債務的定義為借款，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g) 公平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層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公平價值層級披露水平：

說明	所用公平價值	
	計量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	27	27
美國上市證券	2,034	2,034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總額	2,061	2,061

說明	所用公平價值	
	計量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	24	24
美國上市證券	3,142	3,142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總額	3,166	3,166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合併成為本集團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及(i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以及汽車租賃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iii)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放債」)；及(iv)於格林納達的房地產發展。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包括(i)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ii)匯款及外匯服務；及(iii)房地產發展已經出售及終止營運。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數額，而有關數額詳情載於附註15。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混凝土澆注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0,724	13,449	344,173	12,611	44	961	13,616	357,789
分部溢利/(虧損)	27,591	12,710	40,301	(10,732)	(4,494)	(70,868)	(86,094)	(45,793)
未分配其他收入			78				-	78
未分配開支			(23,806)				(1,820)	(25,626)
減值虧損			(34,532)				-	(34,5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8,556)	(48,556)
融資成本			(366)				-	(366)
除稅前虧損			(18,325)				(136,470)	(154,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2,189	5,134	67,323	61,950	4,161	-	66,111	133,434
分部(虧損)/溢利	(22,686)	4,467	(18,219)	(115,039)	3,494	-	(111,545)	(129,7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190				8,827	80,017
未分配開支			(36,171)				(136,616)	(172,787)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的收益			13,451				-	13,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7,560				-	67,560
融資成本			(5,207)				(850)	(6,0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604				(240,184)	(147,580)

分部收益是指各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概無收益來自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的交易。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收入、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部資產	196,590	185,840	382,430	-	-	-	-	382,4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0,796
綜合資產總值								703,226
負債								
分部負債	55,695	347	56,042	-	-	-	-	56,0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882
綜合負債總額								119,92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部資產	-	135,586	135,586	288,462	18,401	297,577	604,440	740,0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628
綜合資產總值								874,654
負債								
分部負債	-	1,704	1,704	50,056	783	-	50,839	52,5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17
綜合負債總額								58,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40	460	500	4,595	-	202	4,797	724	6,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29)	(534)	(3,171)	(6)	(158)	(3,335)	(205)	(4,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	-	-	(4)	-	(4)
發展中物業的減值虧損	-	-	-	-	-	(61,308)	(61,308)	-	(61,308)
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5,536	-	-	5,536	-	5,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7)	(87)	(8,605)	(966)	-	(9,571)	(23,315)	(32,97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739)	(739)	-	-	-	-	-	(739)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11,217)	(11,217)
利息收入	-	-	-	564	-	-	564	-	564
利息開支	-	-	-	(200)	-	(18)	(218)	(366)	(58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未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項：									
所得稅開支	(4,384)	-	(4,384)	-	-	-	-	-	(4,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	8,105	-	-	8,105	31	8,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8)	-	(3,408)	(2,541)	-	-	(2,541)	(5,816)	(11,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20)	-	(3,120)	3,525	-	-	3,525	-	405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9,459)	-	-	(119,459)	-	(119,4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	(93,642)	-	-	(93,642)	-	(93,642)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4,216)	-	-	(4,216)	-	(4,216)
利息收入	60	-	60	2,841	-	-	2,841	43,372	46,273
利息開支	-	-	-	-	-	-	-	(6,057)	(6,05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未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項：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11	(28)	1,383	3,088	(283)	-	2,805	(3,283)	905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d)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運輸所銷售產品目的地或所提供服務／營運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44,173	67,323	9,606	21,997

(e)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客戶A	112,662	不適用*
客戶B	64,590	不適用*
客戶C	39,01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2,438
客戶E	不適用*	16,290

* 相關收益並無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330,724	62,189
客戶合約收益	330,724	62,189
貸款利息收入	13,449	5,134
總收益	344,173	67,323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分部	二零二二年	
	混凝土澆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330,724	330,724
總計	330,724	330,724
主要產品／服務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330,724	330,724
總計	330,724	330,72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隨時間	330,724	330,724
總計	330,724	330,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分部	二零二一年(經重列)	
	混凝土澆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62,189	62,189
總計	62,189	62,189
主要產品/服務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62,189	62,189
總計	62,189	62,18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隨時間	62,189	62,189
總計	62,189	62,189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由於資產創造或價值提高時，本集團的表現可創造或提高客戶所控制資產的價值，故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達致服務完成滿意度的進度。輸入法按所產生實際成本與達成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由於本集團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所訂明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方可確立，故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終結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	1
追回拖欠的貸款利息		—	43,369
租金收入		—	1,611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	60
政府補助	(i)	—	8,536
保險索賠		—	2,659
股息收入		—	549
匯兌差額收益		—	674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513
其他收入		78	1,215
		78	71,18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 2019 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其中約 5,569,000 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366	138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	5,069
	366	5,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70	1,400
— 非審核服務	110	—
	1,880	1,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9	5,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4	5,1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3,402	—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739	—
—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217	—
	35,35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44,320	69,952
— 退休計劃供款	2,401	299
	146,721	70,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人士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45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3	770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25	10
	1,158	780
	1,518	1,231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120	-	-	-	120
李亦非博士 (i)	110	-	-	-	110
閻海亭先生 (ii)	26	-	-	-	26
趙漢根先生 (iii)	10	-	-	-	10
陳維洁女士 (iv)	94	-	-	-	94
	360	-	-	-	360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	-	-	-	-	-
馬超先生 (v)	-	80	-	4	84
仇沛沅先生 (vi)	-	110	-	6	116
梁志光先生 (iv)	-	943	-	15	958
	-	1,133	-	25	1,158
非執行董事：					
高敬德博士 (vii)	-	-	-	-	-
	360	1,133	-	25	1,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120	-	-	-	120
朱征夫博士	(viii)	91	-	-	-	91
李亦非博士	(i)	120	-	-	-	120
閻海亭先生	(ii)	30	-	-	-	30
		361	-	-	-	361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		-	-	-	-	-
倪彪先生	(ix)	-	96	-	-	96
楊蕙先生	(ix)	-	629	-	8	637
馬超先生	(v)	-	25	-	2	27
仇沛沅先生	(vi)	-	20	-	-	20
		-	770	-	10	780
非執行董事：						
閻海亭先生	(ii)	90	-	-	-	90
高敬德博士	(vii)	-	-	-	-	-
		90	-	-	-	90
		451	770	-	10	1,23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 (ix)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12.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涉及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零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6	5,481
酌情花紅	69	-
退休計劃供款	54	72
	2,529	5,553

此等僱員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	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 (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384	3,392
遞延稅項(附註35)	–	(1,507)
所得稅開支	4,384	1,88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香港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於格林納達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格林納達公司稅(「公司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0%(二零二一年：10%)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8,325)	92,604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5,191)	15,1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3)	(16,1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43	2,2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6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00	5,441
稅務優惠	(165)	(185)
一次性稅項寬減	(10)	-
年內稅項	4,384	1,885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派付任何股息。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67,065)	(237,435)
— 匯款及外匯服務	(6,596)	90
— 房地產發展	(62,809)	(49)
	(136,470)	(237,39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涉及以下各項的業務(a)由立東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立東集團」)經營的銷售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租賃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及由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華耀集團」)經營的提供融資租賃服務；(b)由Newport Service (UK) Limited(「Newport UK」)經營的匯款及外匯服務；及(c)由哈特曼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哈特曼集團」)經營的房地產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立東集團及華耀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立東集團及華耀集團代表本集團整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分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將予終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當日立東集團及華耀集團的控制權已轉移予收購方。

(b) 匯款及外匯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Newport UK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Newport UK代表本集整個匯款及外匯服務分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匯款及外匯服務將予終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當日Newport UK的控制權已轉移予收購方。

(c) 房地產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耀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乃關於出售哈特曼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638,000港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分部將終止經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日哈特曼集團的控制權已轉移予收購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內，立東集團及華耀集團、Newport UK及哈特曼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能源 汽車及物流 以及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能源 汽車及物流 以及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2,611	44	961	13,616	61,950	4,161	-	66,111
銷售成本	(11,570)	(48)	-	(11,618)	(55,232)	(667)	-	(55,899)
毛利/(損)	1,041	(4)	961	1,998	6,718	3,494	-	10,212
其他收入	6,477	529	4	7,010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4)	-	-	(314)	8,464	769	2	9,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8)	-	-	(1,018)	(2,300)	-	-	(2,3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383)	(4,053)	(10,777)	(30,213)	(33,880)	(3,882)	(51)	(37,8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4,513)	(2,102)	8,059	(48,556)	-	-	-	-
減值	(3,069)	(966)	(61,038)	(65,073)	(214,232)	-	-	(214,232)
撤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4,216)	-	-	(4,2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6)	-	-	(86)	(220)	-	-	(220)
融資成本	(200)	-	(18)	(218)	(841)	(9)	-	(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065)	(6,596)	(62,809)	(136,470)	(240,507)	372	(49)	(240,1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	3,072	(282)	-	2,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67,065)	(6,596)	(62,809)	(136,470)	(237,435)	90	(49)	(237,394)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收取約33,4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191,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36,2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取19,498,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4,4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41,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8,283)	(136,06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713	1,012,331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2,709)	90,71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713	1,012,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5,574)	(226,78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713	1,012,331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7,683	2,842	6,297	48,772	135,594
添置	-	-	142	7,994	8,13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2,288	2,288
出售	(20,838)	-	(574)	(31,416)	(52,8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6,845)	(220)	(961)	(6,113)	(64,139)
匯兌調整	-	49	358	2,772	3,1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671	5,262	24,297	32,230
添置	-	-	407	5,614	6,021
出售	-	-	(19)	(3,427)	(3,4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43)	(4,575)	(23,190)	(28,408)
匯兌調整	-	10	74	344	42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38	1,149	3,638	6,8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7,015	1,641	2,111	11,823	82,590
年內撥備	3,408	1,019	800	6,538	11,76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1,220	1,220
出售	(16,418)	-	(168)	(6,896)	(23,4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4,005)	(220)	(961)	(5,049)	(60,235)
匯兌調整	-	23	89	575	6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463	1,871	8,211	12,545
年內撥備	-	142	710	3,222	4,074
出售	-	-	(7)	(1,375)	(1,3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77)	(2,080)	(7,956)	(10,613)
匯兌調整	-	10	229	53	2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38	723	2,155	4,9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6	1,483	1,90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	3,391	16,086	19,685

附註：折舊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5,902,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開發中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土地成本	–	155,497
開發成本	–	27,523
於財政年度末之賬面淨值	–	183,020

土地成本指於格林納達收購一幅永久業權土地的成本，而開發成本指收購該土地後產生已資本化的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格林納達政府與本集團終止有關收購位於格林納達土地的買賣協議，格林納達政府須向本集團退還合共20,000,000美元。因此，土地成本及有關開發成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取消確認。

19.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7,697	5,813
– 汽車	–	6,433
	7,697	12,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1年內	4,303	6,493
– 1至2年	4,348	2,794
	8,651	9,2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租賃物業	5,886	6,704
– 汽車	1,252	2,684
	7,138	9,388
租賃利息	584	13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21	3,56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9,530	16,76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2,712	1,684

本集團根據將於2至3年到期(二零二一年：將於2至3年到期)租賃租用多項辦公室及汽車。部分租賃載有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的選擇。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金付款。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依法執行的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91,171
匯兌差額	41,65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32,8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a))	(532,8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58,64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459
匯兌差額	34,6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12,7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a))	(512,71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2

減值測試

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經營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立東」)附屬公司。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立東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而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收益、預算純利率及預算資本支出(「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一年，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25%。於二零二一年，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穩定的3.0%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減值測試(續)

列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之預算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公路貨運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的預算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來自公路貨運服務的收益將成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現金產生單位乃計劃於指定路線上向客戶提供公路貨運服務。收益乃基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數量乘以每輛新能源汽車每天可賺取的收益預測得出。提供公路貨運服務的新能源汽車數量乃參考最新營運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運輸能力估計得出。每輛新能源汽車每天可賺取的收益乃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公路貨運服務的實際營運數據得出。營運數據乃來源於位於中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營運單位。

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新能源汽車租賃之預測收益是現金產生單位的第二大收益來源。部分新能源汽車分類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租予中國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根據不同型號的新能源汽車預測每月租賃收益。

預測期內的預算利潤率乃基於各年度的預算成本，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純利率及業內同行純利率後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預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新能源汽車的重置成本計算得出。資本開支預算亦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本開支，例如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以及辦公室裝飾的資本開支。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華信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49,90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就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9,459,000港元。

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推行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亦為估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於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之政府金融支持政策變動的影響下，於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持續面臨下行壓力。該業務亦受宏觀經濟表現影響，加上結構化調整及成本上升等帶來的挑戰，宏觀經濟表現正在影響國內經濟。故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縮減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一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立東全部股權，而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確認商譽。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溢利保證安排之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確認／(取消確認)	- 101,973	88,522 (88,5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	101,973 (11,217)	- -
取消確認	(90,756)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應收或然代價與立東前擁有人向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作出之溢利保證差額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要求立東前擁有人(「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軍」)(一間由立東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應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20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未能達到20百萬港元，則前擁有人應於各財政年度按公式(補償金額 = (20百萬港元 - 實際純利) × 22.944，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

應收或然代價指根據就收購立東集團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溢利保證的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由華信評估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價值透過應用收入法按中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而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軍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產生虧損。根據上述的溢利保證安排，本集團有權獲得前擁有人的溢利保證補償，其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458,88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約88,522,000港元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確認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1,973,000港元(經計及按前擁有人的信貸風險調整的溢利保證補償上限金額及可收回抵押品(即本公司應付予前擁有人但於託管賬戶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價值後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始計算金額與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的差額13,45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維持於約101,9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價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前擁有人同意因未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溢利保證而沒收托管賬戶下餘下101,973,340股股份。本集團就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1,217,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儲備內確認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約90,756,000港元。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2,332	—	132,754
一至兩年	—	31,970	—	31,258
兩至三年	—	14,395	—	14,131
三至四年	—	1,751	—	1,8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00,448	—	180,010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	(54,626)	—	(54,626)
租賃付款現值	—	125,384	—	125,384
減：12個月內的款項(於流動資產呈列)			—	(95,449)
12個月後的應收款項			—	29,9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立東全部股權，而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4,626	-
減值虧損	-	52,773
出售附屬公司	(54,317)	-
匯兌調整	(309)	1,8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4,626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國權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貸款融資
亮途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					
Hartman Education Enterprise Ltd.	格林納達	100美元	100%	100%	房地產發展
創建永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創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立東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君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深圳中鑄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蕪湖中軍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杭州中軍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寧夏中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63%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63%	融資租賃服務
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 ^o	英國	100英鎊	-	100%	跨境支付及貨幣匯兌服務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出售。

^o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	3,420
商譽	—	9,339
減值虧損	—	(1,131)
	—	11,628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之概述財務資料乃基於此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河南平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平創」)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主要業務	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0,428
流動資產	191,649
流動負債	(196,531)

資產淨值	15,546
------	--------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3,420
商譽	9,339
減值虧損	(1,131)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11,628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7,162
除稅前虧損	(1,000)
除稅後虧損	(1,000)
全面虧損總額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河南平創產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對於河南平創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河南平創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華信評估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FVL COD」)釐定。河南平創的FVL COD乃通過市場法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估計。根據減值評估，已就於河南平創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131,000港元。計算FVL COD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4.04及市場流動性折現率15.8%。於河南平創的投資之FVL COD被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立東全部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9(a)。

25.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電子設備零件	—	298
持作出售新能源汽車	—	27,921
	—	28,21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立東全部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確認存貨。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9(a)。

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27	24
— 於美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2,034	3,142
	2,061	3,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5,000	120,000
應收利息	8,645	-
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	(739)	-
	162,906	120,000

附註：

- (i) 應收貸款為數約15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00港元)來自向香港的獨立第三方進行貸款融資業務，乃以港元列值。
- (ii) 應收貸款須按三至十八個月(二零二一年：七至十八個月)的固定期間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9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為無抵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由借款方清償。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二零二一年：12%至18%)計息、為有抵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由借款方清償。此等應收貸款以位於香港數項工業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二零二一年：位於香港一項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及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作抵押。
- (v) 應收貸款基於到期日(未減值)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逾期	60,000	20,000
未逾期，將於以下期間應收：		
1至3個月	40,000	-
3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55,000	100,000
	155,000	1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i)	110,957	18,002
保留應收賬款	(i)	18,072	–
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	(i)	–	(6,82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29,029	11,175
購買汽車及保險預付款項		–	58,879
預付款項		462	–
可收回增值稅		–	22,409
來自格林納達政府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155,450	–
其他應收款項		8,901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6	19,576
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	(iii)	(23,402)	(35,89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3,537	64,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72,566	76,146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當交易對手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45日(二零二一年：0至30日)。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90日	129,029	8,493
91-180日	-	1,168
181-365日	-	1,514
	129,029	11,175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827	243
減值虧損	-	6,340
出售附屬公司	(6,788)	-
匯兌調整	(39)	2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129,029	-	-	-	-	129,02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即期(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9%	51%	7%	45%	100%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7,814	2,826	1,250	2,769	3,343	18,002
虧損撥備(千港元)	(700)	(1,448)	(82)	(1,254)	(3,343)	(6,827)

估計虧損率為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年內之過往所見違約率估計，並以按毋須沉重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組別，以確保與指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已作更新。

本集團一般同意於建築項目完成後不超過一年的保留期，介乎合約價值的1%至10%。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格林納達政府與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格林納達土地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已終止，格林納達政府應向本集團退還代價合共20,000,000美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上述應收款項之預計可收回金額約132,135,000港元，及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3,315,000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893	140
減值虧損	23,402	34,529
出售附屬公司	(35,690)	-
匯兌調整	(203)	1,2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402	35,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資產及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建築	55,715	–	111,868
合約資產總額	55,715	–	111,868
合約負債－建築	16,747	–	–
合約負債－銷售設備	–	–	811
合約負債總額	16,747	–	811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賬款)	129,029	–	18,478
年末分配至尚未達成履約責任及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 交易價：			
－二零二二年	231,838	–	
－二零二三年	12,930	–	
	244,768	–	

年內合約資產(減值前)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年內因營運而增加	213,176	64,295	–	–
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157,531)	–	18,763	–
合約負債轉撥至收益	–	(80,973)	–	(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a))	–	–	(93,105)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資產指本公司就本公司已轉移予客戶的產品或服務交換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已自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建築合約而言，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保留應收款項為約18,072,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保留金額為約18,072,000港元。

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00,364	147,055
手頭現金	8	49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0,372	147,549
以下列貨幣列值：		
東加勒比元	9	430
美元	162,706	114,043
英鎊	-	3,208
人民幣	11	12,284
港元	37,646	17,584
	200,372	147,5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373,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84,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監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零一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並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958	5,559
應計薪金		10,570	1,271
其他應計費用		18,980	2,691
其他應付款項		33,027	19,706
政府墊款	(i)	—	2,654
其他應付稅項		—	14,000
		87,535	45,881

附註：

(i) 政府墊款指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有條件稅項獎勵。稅項獎勵將於當地政府作出批准後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收取貨品之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90日	24,958	1,061
181-365日	—	10
超過1年	—	4,488
	24,958	5,559

3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66
借款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	66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	(66)
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借款		不適用	7%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i)	不適用	5%

附註：

- (i) 來自前主要股東 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來自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附註39(a))後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03	6,493	4,028	6,261
一至兩年	4,348	2,794	3,934	2,689
	8,651	9,287		
減：未來財務費用	(689)	(337)		
租賃付款現值	7,962	8,950	7,962	8,950
減：12個月內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4,028)	(6,261)
12個月後的應收款項			3,934	2,68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01%(二零二一年：4.01%)。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07	1,507
計入年內損益	(1,507)	(1,5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0,8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34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6,995,000港元)，將自稅項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77,760,000	9,778
股份認購安排項下發行的股份			
	(i)	109,726,000	1,09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87,486,000	10,875
股份認購安排項下發行的股份			
	(ii)	7,902,000	7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388,000	10,954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 2.3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認購方發行合共109,7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5.8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認購方發行合共45,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認購方發行7,902,000股股份。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 (i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52,297	93,580	(394,342)	551,535
年內虧損	–	–	(40,005)	(40,005)
發行股份	251,272	–	–	251,2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03,569	93,580	(434,347)	762,802
年內虧損	–	–	(245,480)	(245,480)
發行股份	45,753	–	–	45,7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9,322	93,580	(679,827)	563,075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以超過其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且不可用作分派，但可用作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員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該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 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約為 113,169,000 港元。有關代價以本集團結欠買方之應付款項淨額 113,169,000 港元抵銷。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在香港開展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業務。進行出售事項旨在精簡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作為節約成本的措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當日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已移交予買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4
使用權資產	207
其他按金	3,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395
合約資產	93,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7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40,127)
借貸	(131,439)
租賃負債	(208)
所得稅負債	(43)
所出售資產淨值	45,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113,169
所出售資產淨值	(45,619)
合併儲備撥回	10
出售之收益	67,56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7)
	(5,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立東集團及華耀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立東集團及華耀集團指本集團整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已終止經營。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而當日立東集團及華耀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予收購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Newport UK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Newport UK指本集團整個匯款及外匯服務分部，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匯款及外匯服務已終止經營。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而當日Newport UK之控制權已轉移予收購方。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耀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哈特曼集團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約638,000港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分部將終止經營。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當日哈特曼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予收購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及 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總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8	30	217	17,795
使用權資產	9,926	125	–	10,051
商譽	20,112	–	–	20,1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8,151	–	–	108,1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717	–	–	11,717
存貨	19,606	–	–	19,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261	16,552	451	67,26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	25,533	–	–	25,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2,194	321	9,2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809)	(5,756)	(8,869)	(43,434)
租賃負債	(5,112)	(132)	–	(5,2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44)	–	(544)
其他應收款項	27,857	–	–	27,857
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淨額	263,570	12,469	(7,880)	268,159
代價減交易成本	179,188	11,000	638	190,826
已售資產/(負債)淨值之賬面值	(263,570)	(12,469)	7,880	(268,159)
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5,946	(633)	(121)	15,192
解除其他儲備	–	–	(338)	(338)
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13,923	–	–	13,9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54,513)	(2,102)	8,059	(48,556)
代價減交易成本	179,188	11,000	638	190,8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80)	(2,194)	(321)	(9,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72,408	8,806	317	181,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前主要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總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3,016	–	126,370	30,000	1	179,387
現金流量變動	(16,762)	43	–	10,127	–	(6,592)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967	21	5,069	–	–	6,057
– 租賃修訂	817	–	–	–	–	817
– 出售附屬公司	(208)	–	(131,439)	(40,127)	–	(171,774)
– 外匯變動	1,120	2	–	–	–	1,1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950	66	–	–	1	9,017
現金流量變動	(9,109)	(66)	–	–	(1)	(9,176)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584	–	–	–	–	584
– 租賃修訂	12,712	–	–	–	–	12,712
– 出售附屬公司	(5,244)	–	–	–	–	(5,244)
– 外匯變動	69	–	–	–	–	6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2	–	–	–	–	7,962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申索判決或達成申索和解而可能對其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41. 租賃承擔

租賃之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30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63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40
	—	4,975

於二零二一年，立東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汽車租賃的出租人。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 3個月至3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已出售立東集團，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所載由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已收或應收的租金收入合共約為1,470,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無須遵守該規定的任何披露要求。
 - (ii) 誠如附註39(a)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113,169,000港元的代價向關連人士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出售附屬公司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	468
使用權資產	7,082	3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92,0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4,846	681,541
	572,232	774,44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	4,16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472	1,289
	13,977	5,4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19	2,5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
應付稅項	3,267	3,267
租賃負債	3,360	368
	8,246	6,21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731	(7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34	–
資產淨值	574,029	773,677
權益		
股本	10,954	10,875
儲備	563,075	762,802
總權益	574,029	773,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4,173	67,323	518,631	420,867	428,6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25)	92,604	(237,534)	(106,197)	39,924
所得稅開支	(4,384)	(1,885)	(8,420)	(998)	(7,898)
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709)	90,719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6,470)	(237,394)	—	—	—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59,179)	(146,675)	(245,954)	(107,195)	32,0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283)	(136,062)	(247,043)	(106,092)	32,026
非控股權益	(896)	(10,613)	1,089	(1,103)	—
	(159,179)	(146,675)	(245,954)	(107,195)	32,0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03,226	874,654	916,108	1,490,131	470,362
負債總額	(119,924)	(58,760)	(237,613)	(736,596)	(239,777)
	583,302	815,894	678,495	753,535	230,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83,302	801,374	655,690	730,063	230,585
非控股權益	—	14,520	22,805	23,472	—
	583,302	815,894	678,495	753,535	230,585

附註：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5所載，出售立東集團、華耀集團、Newport UK及哈特曼集團(合稱「出售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按淨值基準呈列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二零二一年前的財務業績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